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控股股東向新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股份出售

及

建議發行

最多 65,000,000 美元浮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大眾與買方已訂立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眾將出售 86,000,000 股股份（約等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 6.03%）予買方；及
2. 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債券。

除投資者外，本公司預期，Owap (本公司現有投資者) 將行使其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4,800,000 美元之債券。建議發行債券的條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

大家已同意按協定價格每股 3.06 港元 (「股份出售價格」) 向買方出售 86,000,000 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 6.0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出售價格 3.06 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收市股份價格 3.12 港元折讓約 1.92%。

就二級市場股份出售而言，本公司若干執行管理人員 (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常兆華博士) 將參與收購於二級市場股份出售中已出售的股份。

建議發行債券

基於初始兌換價 3.85 港元及假設按初始兌換價全面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為約 130,844,155 股新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9.18%；及
- (ii) 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約 8.41%。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一般授權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股份，即284,779,898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償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訂約方： 大冢(作為轉讓人)及買方(作為受讓人)。
- C. 將予轉讓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86,000,000股普通股連同應計或賦予股份的所有權利，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約6.03%。
- D. 代價： 263,1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3.06港元。

認購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C. 建議發行債券： 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認購債券及就此付款。

D.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認購債券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仍為有效及生效；
- (b) 投資者已收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屬慣常條款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令投資者合理信納)；
- (c) 投資者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 (d)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e) 訂約方已獲得及作出就訂立認購協議或履行其項下之義務之所有必須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批准及存檔，而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 (f) 於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規管機構概無頒佈或作出命令或裁決(及概無法律或規管規定仍須予達成)使認購事項或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不合法或另行被禁止；
- (g) 概無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對債券文件所訂明認購事項或任何交易之合法性存疑，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制或重大修改；
- (h) 投資者信納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已獲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開發區支行安排60,000,000美元融資之融資代理)發出之書面同意；及
- (j) 於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投資者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a)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

E. 委任投資者董事：

只要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債券及／或股份(相當於77,300,000股股份)(須因任何合併、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同意及向投資者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須遵守不時之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

- (i) 促使委任投資者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促使投資者董事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最長期限屆滿前不會被罷免董事；及
- (ii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最長期限屆滿後現有投資者董事即將退休時或其辭任時，促使重新委任投資者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

惟投資者確認委任、罷免及／或重新委任董事僅屬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權力。

- F. 優先購買權： 只要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仍為債券持有人或股東，本公司同意及向投資者承諾，倘本公司（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或提呈發行（於完成日期週年日後）任何新證券予任何第三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或債券發行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按提供予該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發行該等數目新證券（以讓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相應權益）。
- G. 完成： 認購及發行認購債券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H.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投資者可能（其全權酌情而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認購協議：(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於完成日期尚未解決；(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協議項下「完成前之契諾」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獲正式及即時執行、遵守或履行，且並無合理預期有關責任或承諾將於完成日期之前履行或解決；(iii) 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v) 已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該等條件）（假設猶如債券已獲發行）；(v)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完成時，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真或不準確；(v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v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變動致使重大免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較

有關法律變動前須承擔更多責任(包括承擔更多成本)；或(ix)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成為不能獲達成(且並無獲投資者豁免)。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本金額：	最高達 65,000,000 美元，須待 Owap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4,800,000 美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 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按每份面值 10,000 美元或其完整倍數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債券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 就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前及當日的每半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繳付，惟首個利息支付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及最後利息支付將於到期日作出。
到期日：	於完成日期後計五年

消極質押及其他契諾：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置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而同時或在此前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設立或維持相同抵押以均等及按比例質押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抵押。

本公司亦須受有關集團綜合淨債務總額對綜合EBITDA比率的規限。

兌換期：

由完成日期起至（在記存該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之期間營業時間結束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屆滿之日；或
- (b) 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債券，則為釐定其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屆滿之日之（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3.85港元，就兌換所有債券已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將不會：

- (a) 超過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所有投票股份附帶之30%投票數目；或
- (b) 導致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有義務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獲兌換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成港元）除以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3.85港元

兌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不少於(a)現行市價及(b)當時實行的兌換價的較高者進行供股發行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股份、供股發行其他證券、按不低於(a)現行市價及(b)當時實行的兌換價的較高者進行發行、按不低於現時市價及(b)當時實行的兌換價的較高者進行其他發行、變更兌換權利至低於(a)現行市價及(b)當時實行的兌換價的較高者、按低於兌換價進行發行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攤薄事件。兌換價不得下調以致於兌換債券時兌換股份於法律不允許的任何情況下要求發行股份。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在按該等條件中訂明情況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自(及包括)利息日期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債券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提早贖回認沽期權： 倘：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其交易；
- (ii) 出現控制權變動；
- (iii) 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隨時有權根據認購協議指定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 (a) 投資者指定為投資者董事的該人士未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該委任並無於投資者就要求該委任向本公司交付另外通知的10個營業日內進行；或
 - (b) 投資者董事從董事會中罷免及該罷免於罷免當日的10個營業日內進行補償；

- (iv) 本公司違約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載列及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承諾、條件、義務、聲明、保證或條文，且（倘該違約無法獲得補償除外）該違約持續下列較早者後的15個營業日：(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有證據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已由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交予本公司；
- (v) 股份撤銷或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臨時暫停買賣期限不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除外；或
- (vi) 本集團已承擔因召回PROFEMUR（於進行實際回收及從任何適用的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回收金額後）逾30,000,000美元導致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所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僅部分債券。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之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僅為部分）債券，倘(i)本公司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擁有稅務權為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以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且有關稅務的條件將不適用於就該等債券作出的任何付款。

- 可轉讓性： 在辦理登記之後並遵守債券文據所載相關轉讓程序之情況下，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始終至少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兌換價之比較

每股3.85港元的初始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2港元溢價約23.4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26.23%；
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溢價約28.33%。

兌換股份

基於初始兌換價3.85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30,844,155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1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普通股本約8.41%。

於本公告日期，除因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兌換及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1)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3.85港元獲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及(3) 完成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假設(a)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悉數兌換債券止（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概無其他變動；及(b) 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外之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 每股3.85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 及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完成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冢 ⁽¹⁾	468,994,120	32.91%	382,994,120	24.61%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 ⁽²⁾	285,748,050	20.05%	285,748,050	18.36%
We' Tron Capital Ltd.	217,110,000	15.23%	217,110,000	13.95%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123,356,590	8.66%	133,018,927	8.55%
投資者	—	—	121,181,818	7.79%
買方	—	—	86,000,000	5.53%
其他公眾股東	329,886,490	23.15%	329,886,490	21.20%
	<u>1,425,095,250</u>	<u>100.00%</u>	<u>1,555,939,405</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Owap將行使其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800,000美元之債券。

(2)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50%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53.58%權益，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權益。

投資者及買方的資料

投資者及買方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均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控制。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凱雷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及由凱雷投資集團最終控制。

凱雷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管理126檔基金及160檔基金工具基金資產1,880億美元。其總部位於美國，於六大洲的35個辦事處逾1,700名專業人員經營業務。凱雷投資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CG)。凱雷為投資管理公司，而非企業集團或控股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項下的各家公司乃獨立管理及融資，且各自有不同的投資者(儘管凱雷管理的不同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重疊)。

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最新財務報表載於凱雷網站及可於<http://ir.carlyle.com/index.cfm>查閱。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業務專注於全球創新、製造及營銷高端醫療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償還可換股債券)。

發行認購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近期市場狀況給本公司提供機會改善其營運資本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及長期資本之合適途徑，因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股份，即284,779,898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稅款」	指	將使債券持有人收取其在毋須就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作出扣減或預扣之情況下本應收取的總額之額外付款；
「聯屬人士」	指	(i)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士的近親（即任何配偶、子女（包括收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該人士的兄弟姐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的近親（單獨或共同行動）（「控制實體」）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控制實體的任何聯屬人士；及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a)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該等條件及由投資者及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65,000,000美元的美元可換股債券，須待Owap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4,800,000美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惟另有所指者除外)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Carlyle」	指	Carlyle Group L.P.及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指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a)任何一位人士或共同行事的多位人士要求控制本公司；(b)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等共同行事人士；或(c)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的最低15.24%投票權(惟其對投票權的控制任何減少僅因(i)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所採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而導致低於該比例則除外)；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價格；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表示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惟該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p>(i) 就公司法人而言：(a)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法人50%以上發行在外有投票權的證券；(b)能夠委任或罷免有關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一半以上的董事；(c)有權控制有關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會議之投票；或(d)能夠指導或引導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方向（無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p> <p>(ii) 就非公司法人而言：(a)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人士可資比較投票權（如同上文第(i)段所載）；(b)能夠指導或引導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方向（無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c)該人士的經營或實際控制權；</p>
「兌換價」	指	因兌換債券而據此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初始為每股3.85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可換股貸款」	指	與大冢訂立的信貸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及可根據該信貸協議的條款兌換為股份的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B；
「釐定日」	指	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相關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連同任何累計但未繳付的利息的金額，就債券持有人而言相等於（經計及於完成日期繳付予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利息）將令債券持有人可收回本金額回報（按完成日期起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回報年率20%計算）的該金額；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Owap所持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兌換為股份的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GIC」	指	G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息期」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包括該日）至首個利息支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且於利息支付日期起計（包括該日）至下一個隨後的利息支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各連續期間；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不時提名以委任為董事（或其任何替代者）的人士；
「投資者」	指	Erudite Par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責任」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義務、開支、成本、申索、損失或賠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任何計息期而言，本公司釐定的相關計息期首日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路透社網頁LIBOR01顯示的該計息期內美元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一位或多位持有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合共超過50%的債券持有人；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變動、影響、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任何彼等的結合對(或可合理認為預期對)業務、經營、物業、資產、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業務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根據任何債券文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後計五年；
「新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的股本、總股本、股東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或合營企業或其他擁有權權益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有關股本、總股本、股東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或合營企業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衍生證券是否由該人士發行)；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大冢」	指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Owap」	指	Owap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由GIC全資擁有及為GIC的私人股本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召回PROFEMUR」	指	召回產品，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相關事件的標的事項；

「買方」	指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本、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的形式表示或證明的任何債務，而相關債務現時或擬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待售股份」	指	大冢擁有的86,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	指	大冢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發行認購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200,000美元的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及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買賣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不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是否將會或可能因發生任何或然事件而擁有投票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陳微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